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靳伟、总经理刘建辉、总会计师李百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龚娟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27,755,186,076.38	62,597,616,313.45	122,800,551,150.64	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574,467,557.17	23,942,308,273.61	23,306,396,501.58	5.4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092,664,100.22	43.04%	29,395,117,921.05	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371,321.89	139.27%	136,822,969.47	12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元)	108,160,726.19	134.97%	114,808,004.30	12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935,534,837.19	633.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8	139.32%	0.0259	128.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8	139.32%	0.0259	128.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139.32%	0.59%	128.4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344,915.7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4,879,147.8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32,557.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0,000.0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2,997,248.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703,887.73	
合计	22,014,965.1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9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首钢总公司	国有法人	79.38%	4,198,760,871	4,083,239,481		
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1%	90,346,89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 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0.90%	47,637,369			
北京纳木纳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84%	44,338,880			
北京塞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73%	38,702,826			
北京石榴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0.64%	33,723,678			
北京小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61%	32,483,990			
北京安第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37%	19,704,7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0.27%	14,428,860			
北京瑞星国际软件有限公司		0.26%	13,874,56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首钢总公司	115,521,390					
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346,89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 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47,637,369					
北京纳木纳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338,880					
北京塞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702,826					
北京石榴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3,723,678					
北京小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483,990					
北京安第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704,7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14,428,860					
北京瑞星国际软件有限公司	13,874,5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首钢总公司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收到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纳木纳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塞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石榴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小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安第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六家公司 10 月 13 日通过深交所集中交易系统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9.11 万股，占总股本 0.10%。上述增持完成后，上述六公司合计持股数量达 26469.21 万股，占首钢股份总股本 5%。上述六家公司在 10 月 13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的关联或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知。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主要是借款增加。
- 2、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客户增加票据结算方式；二是收到票据集中在期末，尚未支付。
- 3、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主要原因是预付货款增加。
- 4、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主要是子公司将留抵的增值税进项税本期予以抵扣。
- 5、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加主要是期末应付保险费增加。
- 6、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增加。
- 7、应付利息较上年末增加是本期计提应付债券利息。
- 8、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末增加主要是公司持有的北汽股份(按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9、专项储备较上年末减少主要是安全生产使用费增加。
- 10、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
- 11、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政府补助增加及收到税收返还。
- 12、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公益性捐赠和罚款支出增加。
- 13、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京唐钢铁的置入，公司主业协同效率、效益逐步显现；公司增收节支取得成效以及钢材市场有所企稳。
- 14、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以现金支付原燃料采购大幅度降低。
- 15、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取得的投资收益减少以及取得子公司支付现金增加。
- 16、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借款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9月12日，公司接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通知，目前首钢总公司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9月13日公告。

2、2016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未获得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等事项于2016年9月28日公告。

3、2016年9月28日，经论证，公司本次重大事项实施条件尚不成熟，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首钢股份全体股东利益，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9月29日开市起复牌，并于9月29日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公告	2016年0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事项	2016年09月1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终止重大事项股票复牌公告	2016年09月2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钢总公司		1、根据首钢钢铁业发展规划，首钢股份将作为首钢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钢铁及上游铁矿资源产业发展、整合的唯一平台，最终实现首钢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钢铁、上游铁矿资源业务整体上市。2、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的首秦公司和秦皇岛板材均为本公司下属首长国际企业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697)的下属子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协调境内外两家上市公司,即首钢股份与首长国际企业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关系，保证境内外两家上市公司利益均不受到不利影响。3、首钢集团其它从事钢铁经营生产业务的公司，争取在本次重组完成后通过 3 至 5 年按证券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要求完成内部整合梳理，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合并、重组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方式注入首钢股份。	2012 年 07 月 20 日	资产重组 (2014 年 4 月 25 日完成)完成后 3-5 年	正在履行过程中。
	首钢总公司		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年内将推动下属首钢矿业公司注入首钢股份，以减少首钢股份向本公司的关联采购。2、若因市场因素或其他原因，首钢总公司未能按照以上安排将下属首钢矿业公司按时注入首钢股份，首钢总公司承诺将与首钢股份平等协商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通过委托管理、租赁经营等方式将未按时注入首钢股份的首钢矿业公司，交由首钢股份管理；在首钢股份管理该等业务和资产的过程中，相关资产和业务一旦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标准和条件，首钢总公司将及时以合法及适当的方式将其注入首钢股份。	2012 年 07 月 20 日	资产重组 (已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完成)完成后 3 年内	正在履行过程中。
	首钢总公司		本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增加所持首钢股份的股份比例而损害首钢股份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首钢股份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首钢股份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首钢股份资金，保持并维护首钢股份的独立性。	2012 年 07 月 20 日	资产重组 (已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完成)完成后	长期承诺正常履行过程中。
	首钢总公司		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三年在首钢股份每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现金分红金额不少于首钢股份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80%。	2012 年 07 月 20 日	资产重组 (已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完成)完成后 3 年内	前 2 年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后续承诺正在履行过程

						中。
首钢总公司		首钢总公司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2年07月20日	资产重组(已于2014年4月25日完成)完成后3年内		正在履行过程中。
首钢总公司		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年内将推动下属首钢矿业公司铁矿石业务资产通过合法程序，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注入首钢股份，本公司将为上述铁矿石业务资产注入创造有利条件，并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立即启动注入程序。未来首钢股份将打造成为首钢集团在中国境内的经营钢铁与上游铁矿资源业务的上市平台。	2012年07月20日	资产重组(已于2014年4月25日完成)完成后3年内		正在履行过程中。
首钢总公司		本公司系首钢股份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本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出具《首钢总公司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即以上所列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原承诺函”)，承诺于首钢股份与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4年4月25日实施完毕)”)完成后，采取包括将首钢矿业公司注入首钢股份等相关措施减少与规范与首钢股份的关联交易。为减少与规范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项目后的关联交易，维护首钢股份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将继续履行原承诺函内容，并进一步承诺如下：1、自2016年6月1日起，京唐钢铁喷吹煤采购不再通过首钢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首钢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进行。京唐钢铁停止向首钢物贸公司采购喷吹煤。2、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首钢股份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首钢股份(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首钢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将不会要求和接受首钢股份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首钢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首钢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首钢股份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首钢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首钢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09月29日	资产置换过程中及完成后		其中第1项承诺系经首钢股份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对原承诺事项豁免后，首钢总公司做出的新承诺，该项承诺已经履行完毕。其余承诺事项正在履行过程中。
首钢总公司		本公司就首钢股份购买京唐钢铁51%的股权，促使京唐钢铁及其控股子公司唐山首钢京唐曹妃甸港务有限公司(以	2015年09月29日	详见承诺内容		其中第1、4、5、

司	<p>下简称“港务公司”)完成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钢铁确保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首钢京唐钢铁配套码头项目(1240 米岸线码头工程)整体验收手续并取得正式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在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情况下开展港口经营业务。2、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钢铁在未取得正式或临时港口经营许可证时不实际开展通用散杂货泊位工程项目(552 米岸线码头工程)港口经营业务。3、本公司承诺促使港务公司在未取得正式或临时港口经营许可证时不实际开展通用码头工程(1600 米岸线码头工程)港口经营业务。4、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钢铁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京唐钢铁全部自建房屋的权属证书办理工作。5、本公司承诺促使港务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港务公司使用的全部房屋的权属证书办理工作。6、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钢铁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由目前的 24.11%下调到 10%以内的相关工作。同时本公司承诺,如因京唐钢铁或港务公司于上述期限内仍未能完成相关事项,而导致首钢股份、京唐钢铁或港务公司需要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关事宜给首钢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p>	日		6 项承诺系经首钢股份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后的承诺。第 5 项承诺未完成,第 6 项承诺已经完成。其余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
首钢总公司	<p>本公司就首钢股份购买京唐钢铁 51%的股权,促使京唐钢铁及其控股子公司港务公司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钢铁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办理完成全部已使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包括但不限于京唐钢铁一期工程项目、首钢京唐钢铁配套码头项目(1240 米岸线码头工程)、通用散杂货泊位工程项目(552 米岸线码头工程)以及京唐钢铁二期工程项目使用土地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2、本公司承诺促使港务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完成全部已使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包括但不限于通用码头工程项目(1600 米岸线码头)使用土地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同时,本公司承诺,如因京唐钢铁或港务公司于上述期限内仍未能完成相关事项,而导致首钢股份、京唐钢铁或港务公司需要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关事宜给首钢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p>	2015 年 09 月 29 日	详见承诺内容	其中第 1 项承诺系经首钢股份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后的承诺。第 2 项承诺已经完成,其余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
首钢总公司	<p>根据本公司与首钢股份于 2015 年 8 月 3 日签署的《首钢总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协议”)约定,首钢股份以持有的贵州投资 100%股权与首钢总公司持有的京唐钢铁 51%股权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首钢股份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根据协议约定及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最终差额对价为 971,808.0352 万元。根据协议第 2.4.1 条约定,差额对价由首钢股份按以下方式向首钢总公司进行支付:(1)协议生效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首钢股份向首钢总公司支付差额对价的 30%,总计 291,542.41056 万元;(2)在双方按照协议第四</p>	2016 年 01 月 14 日	详见承诺内容	双方签署了补充协议。正在履行过程中。

		条约定交割完成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首钢股份向首钢总公司至少支付差额对价的 20%，总计不少于 194,361.60704 万元；(3)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首钢股份向首钢总公司支付最终差额对价扣除第(1)、(2)项已支付的款项外的剩余全部差额对价。截至本函出具之日，首钢股份已按照上述约定，支付第(1)、(2)项差额对价共计 550,000.00 万元。首钢股份尚需根据上述第(3)项要求于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向本公司支付剩余差额对价 421,808.0352 万元。对此，本公司在此确认并承诺，如首钢股份届时未能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向本公司支付剩余差额对价，本公司将仅根据协议约定向首钢股份要求实际履行支付义务，即，支付该等差额对价，而不会向首钢股份另行主张其他违约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除以下第 5 条)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第 5 条(本公司承诺促使港务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港务公司使用的全部房屋的权属证书办理工作)未履行完毕，系由于政府政策原因导致。对此首钢股份将与首钢总公司共同督促京唐钢铁积极推进港务公司使用的全部房屋的权属证书办理工作，确保该事项尽早完成。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8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主要就首钢股份上半年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情况进行介绍；京唐公司上半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京唐公司进入股份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介绍；就下半年的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解答。
2016 年 09 月 0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主要就首钢股份上半年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情况进行介绍；就下半年的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解答。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